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大连就酱科 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查一缉违字〔2026〕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大连就酱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1127DN0T
4	法定代表人	于洋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4月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7月30日,大连就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华港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金草精华素 II(固体饮料)10800瓶(报关单号码:532020250200120066),由粤 ZBH28 港货车承载(舱单号码:5100699973311),一车一单。经海关查验及归类认定,出口报关单中申报商品编码为1302199099,实际商品编码应为1302199097,申报不实。上述行为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属于既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又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根据海关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罚款上限择其重者处罚。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按从轻情节处罚。</p>
8	执法依据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p>

		二条、第十五条第五项、《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9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